

苗栗縣泰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轄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增減原因分。

(二) 按佃農戶數、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 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三) 田：水田。

(四) 旱：非灌溉地。

(五) 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六)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七) 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地目變更、7. 其他。

(八) 減少原因計有：1. 佃農購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7. 農(市)地重劃變更、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地目變更、11.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購買耕地面積及購買耕地佃農戶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田：水田。
 - (二) 旱：非灌溉地。
 - (三) 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佃農戶數、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 (三) 田：水田。
 - (四) 旱：非灌溉地。
 - (五) 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轄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糾紛類別分為：短欠租佃、災歉減免佃租、繳租折算糾紛、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耕地面積糾紛、地目等則變更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公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送主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泰安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鎮、市)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機、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殼(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殼、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殼(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粒)之機器，如稻穀脫殼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

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經辦農業統計人員實地訪問一般農民、機關、團體及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根據調查結果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送主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泰安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本年度(總預算)、以前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收入科目
 - 1.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
 - 2.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 (二)支出科目
 - 1.參照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
 - 2.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依財政部「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填列。
 - (三)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次月二十日前編報；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財政課根據公庫收入、支出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縣府財政處，1份自存。